

#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辽政办〔2019〕15号

##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辽宁省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辽宁省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可公开)

# 辽宁省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渤海治理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好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的决策部署，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实现“清洁渤海、健康渤海、安全渤海”为战略目标，坚持以改善渤海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解决渤海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为主攻方向，坚持陆海统筹、城乡同治，协同推进辽河治理攻坚战、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和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以减排污为重点、扩容量为基础、防风险为底线，实现污染控制、生态保护、风险防范协调推进，确保综合治理见到实效，海洋生态环境不再恶化。

(二) 治理范围。涵盖大连、丹东、锦州、营口、盘锦、葫芦岛 6 个沿海城市，以沿渤海的大连、锦州、营口、盘锦、葫芦岛市为重点。管理海域面积 4.13 万平方公里，其中，渤海海域面积 1.46 万平方公里，黄海海域面积 2.67 万平方公里。

(三) 主要目标。陆源污染物入海量大幅降低，入海排污口整治达到国家要求，国控入海河流消灭劣 V 类；辽河口、锦州湾等重点河口海湾生态系统健康状况得到改善，渔

业资源逐步恢复；实施最严格的围填海管控和生态保护红线制度，渤海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5%，渤海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占管理渤海海域面积的比例不低于 45%；加强和提升环境风险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到 2020 年，全省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稳定达到 80% 以上，其中，渤海辽宁段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75% 左右。

## 二、重点任务

### （一）以查排口、控超标、清散乱为重点，强化污染防治。

1. 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按照生态环境部统一部署，开展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查清底数，建立名录；开展入海排污口监测，掌握污染物入海情况；进行入海排污口污水溯源，基本查清污水来源；整治入海排污口问题，有效规范和管控入海排污口。沿渤海城市，2019 年 6 月底前基本完成排查工作，11 月底前完成监测工作；2020 年 3 月底前完成溯源工作，12 月底前达到国家要求的整治目标。（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配合，以下均需沿海各级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 入海河流污染治理。深入开展 19 条国控入海河流（附件 1）污染治理，对已达到 2020 年水质考核目标的河流，制定水质保持方案，确保河流水质状况稳定；对尚未达到 2020 年水质考核目标的河流，完善水质达标方案，加快实施综合整治。2020 年底前，国控入海河流全部消灭劣 V

类水体，达到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确定的目标要求。辽河、大辽河入海口断面达到Ⅳ类水质标准。推动列入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的其他 30 条入海河流（附件 2）治理，2019 年 6 月底前，沿海城市将其纳入常规监测计划，并开展含总氮指标的水质监测。（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配合）

3. 水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逐步建立重点水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制度。对《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2017 年版）》中 16 个涉氮重点行业（附件 3），实施总氮总量控制，根据排污许可证核发进度和管理要求，建立和完善总氮排放管理台账。沿渤海城市，2019 年底前完成总氮超标整治，实现达标排放；2020 年底前完成覆盖所有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并实施辖区内总氮总量控制，辖区内国控入海河流总氮浓度在 2017 年的基础上，下降 10% 左右。（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配合）

4. 严格控制工业直排海污染源排放。工业直排海污染源由其污染治理责任单位组织开展自行监测，并定期将监测结果报送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定期组织开展监督性监测。直排海污染源中的工业集聚区污（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 A 标准

和“部分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排放限值，并根据接纳工业废水的特点，执行“选择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相应的污染物排放限值。沿渤海城市，2019年6月底前制定不达标工业直排海污染源全面稳定达标排放改造方案；2020年7月起，工业直排海污染源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

5. 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统筹开展“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行动。依法淘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属于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或生产落后产品的生产装置，并持续加强监管，防止死灰复燃。（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配合）

6. 海水养殖污染治理。积极推进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实施工作，依法科学划定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禁止养殖区。推进大连、营口、盘锦、葫芦岛等地离岸深水抗风浪网箱建设，将养殖区逐步从近岸内湾向深水海域发展。巩固发展碳汇渔业。推广轮捕轮放。强化海水养殖场废水排放监管，研究制定我省海水养殖尾水排放标准，稳步实施沿海海水池塘标准化改造，推进养殖尾水治理，大力推广循环水养殖。2019年6月底前，完成22个县级养殖水域滩涂规划（附件4）编制发布工作；2019年底，完成沿海城市市级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发布工作，推进沿海地区全覆盖。

2019 年底前，沿海城市完成非法、不符合分区管控要求的海水养殖清理整治和海上养殖环保浮球升级改造；2020 年底前编制辖区内海水养殖污染控制方案，推进沿海海水池塘和工厂化养殖升级改造。（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市场监管局配合）

7. 港口污染治理。大连港、营口港开展绿色港口创建工作。沿海城市推动港口、船舶修造厂加快完善船舶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生活污水和垃圾等污染物的接收设施建设，加强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做好船、港、城设施衔接。海事、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环卫、城镇排水等部门要建立完善和实施船舶污染物转移处置联合监管制度，明确监管职责，建立部门间联合执法机制，共同打击船舶水污染物和危险废弃物非法转移处置行为。2020 年底前，沿渤海港口、船舶修造厂达到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要求。（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辽宁海事局配合）

落实渔港（含综合港内渔业港区）监管主体责任，开展摸底排查工作，加强含油污水、洗舱水、生活污水和垃圾、渔业垃圾等清理和处置，推进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提高渔港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水平。2019 年底前，完成沿海渔港的摸底排查工作，编制渔港名录，并向社会公开。

推进名录内沿渤海渔港的污染防治设备设施建设。2020 年底 前，完成沿渤海渔港环境清理整治，实现名录内沿渤海渔 港污染防治设备设施全覆盖。（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发展 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

认真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船舶靠 港使用岸电工作的要求，积极推进现有码头岸电设施改造， 到 2020 年底 前，实现全省主要港口 50% 以上已建的集装 箱、客滚、邮轮、3 千吨级以上客运和 5 万吨级以上干散货 专业化泊位具备向船舶供应岸电的能力。积极开展船舶受电 设施情况摸底调查，鼓励现有船舶结合大修等改造加装受电 设施。研究出台岸电设施运营企业售电政策和港口岸电执行 大工业电价、免收容量（需量）电费等扶持政策，进一步完 善服务费政策和地方财政资金奖励政策。（省交通运输厅、 辽宁海事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电力公司等按职 责分工负责）

8. 船舶污染治理。严格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 标准》，按规定限期淘汰不能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船舶， 依法严禁新建不达标船舶进入运输市场。规范船舶水上拆 解，禁止冲滩拆解。依法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运输船舶。禁 止船舶向水体超标排放含油污水，继续实施船舶排污设备铅 封管理制度。2020 年底 前，沿渤海城市完成现有船舶改造， 对不达标船舶制定限期淘汰方案，依法限期淘汰。（辽宁海

事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配合)

9. 海洋垃圾污染防治。推进沿海城市垃圾无害化填埋场建设，继续做好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沿岸高潮线向陆一侧 500 米范围内（海岛根据实际情况划定范围），禁止新建生活垃圾和工业固体废物堆放、填埋场所，现有非法场所依法停止使用，加强合法场所环境风险防控，确保不发生次生环境污染事件。开展入海河流和近岸海域垃圾综合治理，严厉打击向海洋倾倒垃圾违法行为，禁止垃圾入海。沿渤海城市，2019 年底前完成沿岸 500 米范围内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清除，全部建立垃圾分类和“海上环卫”工作机制，具备海上垃圾打捞、处理处置能力；2020 年底前，实现入海河流和近岸海域垃圾常态化防治。（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辽宁海事局配合)

(二) 以守红线、治岸线、修湿地为重点，强化生态保护。

10. 划定并严守海洋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国务院批准的生态保护红线，开展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勘界立标，严格海洋生态红线区分类管控，确保渤海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占管理渤海海域面积的比例不低于 45%。2020 年底前，沿渤海城市依法清理拆除违规工程和设施，全面清理非法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区的围填海项目。（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

11. 海岸带生态保护修复。实施最严格的岸线开发管控，对岸线周边生态空间实施严格的用途管制措施，统筹岸线、海域、土地利用与管理，加强岸线节约利用和精细化管理，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岸线保护布局。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禁止新增占用自然岸线的开发建设活动，定期组织开展海岸线保护情况巡查和专项执法检查，严肃查处违法占用海岸线行为。未经批准利用的无居民海岛，应当维持现状。2020 年底前，渤海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5%，其中，大连市、锦州市、营口市、盘锦市、葫芦岛市分别不低于 35.50%、14.27%、26.07%、52.34%、39.40%。（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林草局配合）

依法清除海岸线向陆一侧 500 米范围内的违法建筑物和设施，清理未经批准的养殖池塘、盐池、渔船码头等；恢复和拓展海岸基干林带范围。因地制宜实施受损岸线整治修复。2020 年底前，沿渤海城市整治修复岸线 33 公里，其中，大连市、锦州市、营口市、葫芦岛市分别为 13 公里、7.5 公里、4.5 公里、8 公里。（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

强化自然保护地和滨海湿地保护，落实自然保护地管理责任，分批确定重要湿地名录和面积。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和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非法采挖海砂行为。（省自然资源

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河口海湾综合整治修复。以辽河口、大辽河口、大小凌河口、锦州湾等为重点，实施整治修复，加快恢复河口海湾等重要海洋生态服务功能。加快推进盘锦“蓝色海湾”整治修复项目。沿渤海城市，2019年6月底前完成河口海湾滨海湿地整治修复方案编制，其中，大连市、锦州市、营口市、葫芦岛市整治修复面积分别为800公顷、480公顷、600公顷、220公顷；2020年底前完成整治修复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省自然资源厅牵头)

13. 海洋生物资源养护。持续组织开展渔业资源增殖放流活动，逐步恢复渔业资源。以海水经济物种为主，在辽东湾和黄海北部放流中国对虾、三疣梭子蟹、褐牙鲆、日本对虾、红鳍东方鲀、海水贝类等，全省每年放流40亿单位以上。以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为抓手，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鼓励建立以人工鱼礁为载体、底播增殖为手段、增殖放流为补充的海洋牧场示范区，推进渔业资源可持续利用。(省农业农村厅牵头)

压减海洋捕捞渔船船数和功率总量，逐步实现海洋捕捞强度与资源可捕量相适应，推进渤海海域禁捕限捕，继续实施对虾资源限额捕捞试点。持续开展“三无”渔船整治，清理取缔“绝户网”，严格执行伏季休渔制度等，逐步压减捕捞能力。到2020年底前，近海捕捞机动渔船数量和功率比

2017年削减10%以上，海洋捕捞产量较2015年相比减幅不低于24%，实现海洋捕捞产量负增长。（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交通运输厅配合）

（三）以查源头、排隐患、防风险为重点，强化风险管控。

14. 陆源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加强区域环境事件风险防范能力建设。持续推进大连松木岛化工园区、大孤山石化产业园区、盘锦辽东湾新区石化产业园区整改工作，巩固整改成效。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推动辖区内化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提升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能力。2019年底前，完成涉危化品、重金属和工业废物（含危险废物）以及红沿河核电站等重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加强环境风险源邻近海域环境监测和区域环境风险防范。2020年底前，各市完成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政府环境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应急厅、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配合）

15. 海上溢油风险防范。加强近岸海域溢油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完善风险防范制度体系。配合国家做好海上石油勘探开发溢油风险防范工作，全面提升溢油污染海洋环境突发事件应对能力。2019年底前，建立沿岸原油码头、船舶等重点风险源专项检查制度，定期开展执法检查。明确近岸海

域和海岸溢油污染治理主体责任，完善应急响应和指挥机制，配置应急物资库。完成渤海海上溢油污染近岸海域风险评估，防范溢油等污染事故发生。2020 年底前，建立海上溢油污染海洋环境联合应急响应机制，建成溢油应急物资统计、监测、调用综合信息平台。（辽宁海事局、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省农业农村厅配合）

16. 建立海洋生态灾害预警处置机制。在海洋生态灾害高发海域、重点海水浴场、滨海旅游区等区域，建立海洋赤潮（绿潮）灾害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及信息发布体系。开展海洋水产品贝毒抽样检测与养殖海域溯源工作，严控相关问题水产品流入市场及扩散。加强海水浴场、电厂取水口水母灾害监测预警。强化公众宣传及对相关企业事业单位预警信息通报。（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配合）

（四）以抓基础、建机制、严监管为重点，强化能力建设。

17. 建立与攻坚战相匹配的海洋生态环境监测体系。整合优化海洋生态环境监测站位，强化网格化监测和动态监视监测，加快建设海洋环境实时在线监控系统，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可信。根据国家安排，启动渤海海洋生态环境本底调查和第三次海洋污染基线调查相关工作，夯实海洋环境保护工作基础。（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

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配合)

18. 建立实施湾长制。在辽东湾建立四级湾长制，制定湾长制实施方案，构建陆海统筹的责任分工和协调机制，实现渤海生态环境保护常态化管理。(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配合)

19. 实施环境准入与退出机制。按规定编制完成“三线一单”，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涉水涉海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严格依法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推动高质量发展和绿色发展。加强规划环评，深化沿海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流域和产业布局的规划环评，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配合)

20. 实施最严格的围填海管控。加快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和渤海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指出的违法围填海问题整改和销号工作。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全面停止新增围填海项目审批。原则上，不再受理涉及渤海海域的新增围填海项目。制定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引导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消化存量资源，按规定严格限制围填海用于房地产开发、低水平重复建设旅游休闲娱乐项目或污染海洋生态环境的项目。(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生态环境厅配合)

21. 加强涉海自然保护区监管。利用遥感手段开展监测

和实地核查，定期组织自然保护区专项执法检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活动。建立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台账，实行整改销号制度，推动整改措施落实。重点做好辽河口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大连斑海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丹东鸭绿江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国家级涉海自然保护区问题整改。（省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职责分工，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协调沟通，建立健全各项工作保障机制，统筹推进实施方案的落实。

（二）强化规划引领。各有关部门在制定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时，要统筹考虑渤海生态环境保护 and 综合治理要求，引导各地区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科学合理开发利用。沿海地区在制定海洋经济、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等相关规划时，要有效衔接渤海综合治理工作，确保综合治理攻坚一体推进。

（三）建立稳定投入机制。加强项目储备库建设，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按照上下游联动、陆海统筹原则，整合利用好现有资金、政策及资源，加大投入力度。坚持资金投入与攻坚任务相匹配。充分利用市场投融资机制，吸引多方资金向渤海生态环境保护领域集聚。

（四）提升科技支撑。开展辽东湾污染防治与生态修复

关键技术、辽河口生态环境整治战略、氮磷等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与关键技术等方面研究，加强海洋污染治理与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前沿技术转化应用集成，为海洋污染防治提供技术支持。

（五）强化监督考核。将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纳入省政府“重实干、强执行、抓落实”专项行动和省级环保督察重要内容，按照本实施方案确定的节点目标任务，对沿渤海城市和省直有关部门实行月调度、季督查、半年考核，落实较好的予以通报表扬，落实不力的视情况采取函告、通报、约谈、公开曝光等措施。依法强化监督，促进各级政府依法履行污染防治工作职责。

（六）加强宣传引导。依托党报、电视台、政府网站及新媒体，加大宣传报道，营造舆论氛围。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开渤海治理攻坚战工作进展，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完善公众监督、举报反馈机制，鼓励设立举报奖励制度。

- 附件：1. 国控入海河流名单  
2. 其他入海河流名单  
3. 涉氮重点行业清单  
4. 县级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名单

## 附件 1

### 国控入海河流名单

序号	城市	断面名称	所在水体	入海海域	2017 年 水质现状	2018 年 水质现状	2020 年 水质目标
1	丹东	厦子沟	鸭绿江	黄海	II	II	II
2	丹东	大洋河桥	大洋河	黄海	IV	III	IV
3	大连	英那河入海口	英那河	黄海	II	III	III
4	大连	小于屯	庄河	黄海	IV	IV	IV
5	大连	城子坦	碧流河	黄海	II	II	III
6	大连	登化	登沙河	黄海	III	V	IV
7	大连	三台子	复州河	渤海	III	IV	III
8	营口	辽河公园	大辽河	渤海	IV	IV	IV
9	营口	大清河口	大清河	渤海	V	劣V	V
10	营口	营盖公路	大旱河	渤海	劣V	劣V	V
11	营口	沙河入海口	沙河	渤海	劣V	IV	IV
12	营口	杨家屯	熊岳河	渤海	IV	V	IV
13	盘锦	赵圈河	辽河	渤海	IV	IV	IV
14	锦州	西八千	大凌河	渤海	IV	IV	IV
15	锦州	西树林	小凌河	渤海	IV	IV	IV
16	葫芦岛	小渔场	六股河	渤海	II	II	III
17	葫芦岛	沈山铁路桥下	连山河	渤海	III	III	V
18	葫芦岛	红石碑入海前	兴城河	渤海	III	III	IV
19	葫芦岛	茨山桥下	五里河	渤海	劣V		V



## 附件 2

## 其他入海河流名单

序号	城市	河流名称	入海监测断面名称	是否为城市 辖区内河流
1	营口	浮渡河	浮渡河入海口断面	否
2	营口	民兴河	滨海路桥断面	是
3	葫芦岛	茨山河	锌厂铁路桥	是
4	葫芦岛	狗河	—	是
5	葫芦岛	强流河	—	是
6	葫芦岛	九江河	—	是
7	葫芦岛	烟台河	—	是
8	葫芦岛	东沙河	—	是
9	葫芦岛	大兴堡河	—	是
10	葫芦岛	菱角河	—	是
11	大连	金龙寺河	—	是
12	大连	夏家河	—	是
13	大连	北大河	—	是
14	大连	西大河	—	是
15	大连	大魏家河	—	是
16	大连	龙口河	—	是
17	大连	五十里河	—	是
18	大连	石河	—	是
19	大连	三十里河	—	是
20	大连	老骨河	—	是
21	大连	鞍子河	—	是
22	大连	蒋屯河	—	是
23	大连	土城河	—	是
24	大连	浮渡河	—	否
25	大连	红沿河	—	是
26	大连	苇套河	—	是
27	大连	永宁河	—	是
28	大连	龙王河	—	是
29	大连	盐场河	—	是
30	大连	牧城驿河	—	是

## 附件 3

## 涉氮重点行业清单

序号	行业类别	总氮排放和治理重点行业
一、畜牧业 03		
1	牲畜饲养 031, 家禽饲养 032	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具体规模化标准按《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执行)
二、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2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
3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三、食品制造业 14		
4	乳制品制造 144	以生鲜牛(羊)乳及其制品为主要原料的液体乳及固体乳制品制造
5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	含发酵工艺的味精制造
四、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5		
6	酒的制造 151	啤酒制造、有发酵工艺的酒精制造、白酒制造、黄酒制造、葡萄酒制造
7	饮料制造 152	含发酵工艺或者原汁生产的饮料制造
五、纺织业 17		
8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 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2, 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3, 丝绸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4, 化纤制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	含印花、蜡染工序的
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9	皮革鞣制加工 191, 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193	含脱灰、软工序的
七、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10	纸浆制造 221	以植物或者废纸为原料的纸浆生产
11	造纸 222	用纸浆或者矿渣棉、云母、石棉等其他原料悬浮在流体中的纤维, 经过造纸机或者其他设备成型, 或者手工操作而成的纸及纸板的制造 (包括机制纸及纸板制造、手工纸制造、加工纸制造)
八、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12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	硝酸
13	肥料制造 262	合成氨、氮肥、复混肥、复合肥
九、医药制造业 27		
14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	发酵类制药

序号	行业类别	总氮排放和治理重点行业
十、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6		
15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462	生活污水集中处理
十一、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		
16	环境治理业 772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

附件 4

## 县级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名单

大连金普新区、普兰店区、瓦房店市、花园口经济区、长海县、庄河市；丹东东港市、宽甸县、凤城市；锦州凌海市、北镇市、黑山县；营口盖州市、老边区、鲅鱼圈区、大石桥市；盘锦盘山县、大洼区；葫芦岛兴城市、龙港区、绥中县、建昌县。

---

抄送：生态环境部，省委各部委，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军区，省纪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各人民团体，国家机关驻省直属机构，各新闻单位。

---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4月22日印发

---

